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10）〔2023〕145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惠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惠市自然资（管制）请〔2023〕164 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西坑村河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惠阳区镇隆镇联溪村江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.824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1.8245 公顷）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

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，省林业局。

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

惠仲管委函〔2023〕29号

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

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，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，推进经济发展，我高新区拟征收惠环街道集体土地 1.6221 公顷、镇隆镇集体土地 0.2024 公顷。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符合我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，根据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惠府公〔2021〕4号）规定的补偿标准，我高新区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。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该批次拟征集体土地总面积为 1.8245 公顷。其中：园地 1.4030 公顷、林地 0.1512 公顷、草地 0.0193 公顷、养殖水面 0.224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0.0263 公顷。

二、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

（一）土地征收补偿

所在村组	地 类	所属类别	征地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, 含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)	补偿金额 (万元)
惠环街道西坑村河背经济合作社	园 地	三 类	1.2857	124.9500	160.6482
	林 地		0.1512	68.7225	10.3908
	养殖水面		0.1461	124.9500	18.2552
	草 地		0.0193	124.9500	2.4115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198	124.9500	2.4740
镇隆镇联溪村江屋股份经济合作社	园 地		0.1173	126.0000	14.7798
	养殖水面		0.0786	126.0000	9.9036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065	126.0000	0.8190
合 计			1.8245		219.6821

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219.6821 万元, 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。该土地补偿款自签订征地协议书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, 具体由惠环街道办事处、镇隆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。

(二)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上述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64.8203 万元。

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 284.5024 万元,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55.9344 万元/公顷。

三、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

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1.8245 公顷, 留用地按征收土地总面积的 15% 比例折算成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, 其中仲恺高新区补偿标准为 1400 万元/公顷、惠阳区补偿标准为 1600 万元/公顷, 用地批准后连同征地补偿款一并支付。

四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惠市人社函〔2021〕219号）及有关文件规定，我高新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，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



被征地四至红线图

